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岳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扩大激励对象覆盖面，强化激励效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

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⑪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3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